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選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年12月26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7樓
電話:(02)2504-10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2863 號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選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選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金台股趨勢優選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金台股趨勢優選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金台股趨勢優選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金台股趨勢優選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1~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金台股趨勢優選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金台股趨勢優選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金台股趨勢優選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紀淑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選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金 額	%
<u>資 產</u>		
股票—按市價計值(民國114年12月31日成本為 \$55,484,462)(附註三、五及十一)	\$ 55,497,083	7.69
銀行存款(附註六)	721,834,199	99.99
應收利息	142,496	0.02
其他資產	100,000	0.01
資產合計	777,573,778	107.71
<u>負 債</u>		
應付買入證券款	55,484,462	7.69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83,073	0.01
應付保管費(附註七)	4,152	-
應付所得稅(附註八)	14,247	-
其他負債	72,000	0.01
負債合計	55,657,934	7.71
淨 資 產	\$ 721,915,844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72,190,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選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4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4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4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			
半導體			
台積電	\$ 41,850,000	-	5.80
京元電子	3,712,500	-	0.51
華邦電	83	-	-
其他電子業			
漢唐	3,796,000	-	0.53
鴻海	2,305,000	-	0.32
小計	51,663,583		7.16
上櫃股票			
半導體			
新應材	3,508,000	-	0.49
通信網路業			
華星光	325,500	-	0.04
小計	3,833,500		0.53
股票合計(附註三、五及十一)	55,497,083		7.69
銀行存款(附註六)	721,834,199		99.9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55,415,438)		(7.68)
淨資產	\$ 721,915,844		100.00

註1:投資金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2: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3:本基金投資標的涉險國家均為臺灣。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選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4年12月26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114年12月26日(成立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	-
收入		
利息收入(附註八)	162,478	0.02
收入合計	162,478	0.02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83,073	0.01
保管費(附註七)	4,152	-
會計師費用	72,000	0.01
其他費用	30	-
費用合計	159,255	0.02
本期淨投資利益	3,223	-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721,900,000	100.00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12,621	-
期末淨資產	\$ 721,915,844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選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成立及營運

- (一)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選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存託憑證、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及選擇權等。
- (三)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全體上市、上櫃股票市值前500大個股不得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含)。
- (四) 本基金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 (五)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當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15年2月12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交易日會計

本基金持有之投資標的均採交易日會計。

(三) 股票

1. 對於所投資中華民國境內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2. 前述之各項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出售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資本損益；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3. 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不認列股利收入，僅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基</u>	<u>金</u>	<u>之</u>	<u>關</u>	<u>係</u>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							該公司為本基金經理公司之兄弟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第一金投信

114年12月26日
(成 立 日)
至 12月31日
\$ 83,073

2. 應付經理費

第一金投信

114年12月31日
\$ 83,073

3. 手續費

第一金證券

114年12月26日
(成 立 日)
至 12月31日
\$ 18,975

4.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由第一金投信持有之單位數為 1,000,000.00 單位。

六、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14年12月31日
\$ 721,834,199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0.7%)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參伍(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八、稅捐

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發布之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相關利息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歸還，因此本基金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本基金出售國內證券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須繳納證券交易所得稅，惟出售股票時，應按其出售價款 3%繳納證券交易稅。

九、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及買回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10，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十、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 本基金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未從事任何衍生工具之交易。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股票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股票，故股價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股票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可能會有部分受到市場變動的影響，因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仍有漲跌幅限制，可能產生流動性風險，進而影響投資組合調整，導致基金可能無法適時賣出或有不利價格之交易或沖銷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之金融工具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風險，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可能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整合本基金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該委員會秉承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原則，建立風險管理程序、評估方法、管理指標，定期檢視並向董事會報告，且稽核處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十一、交易成本

	114年12月26日 (成立日) 至12月31日
手續費	\$ 49,879
交易稅	-
	<hr/>
	\$ 49,879

十二、收益分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借券所得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一百二十日（含）後，按季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季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前述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本基金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尚未進行收益分配。